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重庆华电奉节杉树包二期 30MW 风电项目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3458		新增建设用地		0.3458	
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	权属		合计		其中：集体用地		
	地类		合计		其中：集体用地		
	总计		0.3458		0.3143		
	(一)农用地		0.3458		0.3143		
	耕地		-		-		
	其中水田		-		-		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	-		-		
(二)未利用地		-		-			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是		规划级别		县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 地	农用地	其中： 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 耕地
2023	0.3458	0.3458	-	-	-	-	-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-	水田规模	-	标准粮食产 能	-	-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-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-	水田规模	-	标准粮食产 能	-	-
承诺 补充	耕地数量	-	水田规模	-	标准粮食产 能	-	-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-		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		-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			-			
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： (简要概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据，项目选址选线情况及不可避免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)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： (简要概述踏勘论证情况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、质量、耕地类型及布局等情况)							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
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 自)	指标控制 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标 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	节地技 术、模式 应用情况
风电机组	5	0.1575		0.2250	按《电用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（风电场）》（建标〔2011〕209号）建设指标，表3.1.1-1，单机容量3.0mw，用地控制指标0.0450公顷/台*5台=0.2250公顷；本项目5台3.6MW风力发电机组占地0.0315公顷/台*5台=0.1575公顷。	
风电机组	3	0.0945		0.1350	按《电用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（风电场）》（建标〔2011〕209号）建设指标，表3.1.1-1，单机容量3.0MW，用地控制指标0.0450公顷/台*3台=0.1350公顷；本项目4.0MW风力发电机组占地0.0315公顷/台*3台=0.0945公顷。	
升压变电站	1	0.0938		0.5850	按《电用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（风电场）》（建标〔2011〕209号）建设指标，表5.0.3-2中升压变电站井网电压等级为220KV，且装机总规模为100MW及以下时，用地指标为0.5850公顷，本项目升压变电站用地0.0938公顷。	
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：

<p>区（县、自治县）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</p>	<p>除本方案内容外，该用地涉及项目核准、初步设计批准、申请用地地类、违法用地等事项，在建设用地上报审批系统中报审，系统报件编号：转2022620010000007，<u>情况真实，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。申请农用地转用，由县人民政府报市政府审批。</u></p> <p>主管领导： 日期：2023.3.17</p>
<p>区（县、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</p>	<p>本次申请农用地转用，请示市政府批准。</p> <p>主管领导： 日期：</p>